中标通知书

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省补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PGC2025003）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9月1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2026年9月10日定标结果，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大写：伍佰零柒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伍分

中标价小写：5071821.85元

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张硕锋（注册证书编号：豫241061015047）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遂平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东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9月15日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遂平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省补项目（二次）

甲　　方：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书

业　主（甲方）：（全称）　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　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合同名称：遂平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省补项目（二次）

项目规模：项目起讫点K0＋000至K14＋500，长约14.5km，技术标准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有/交/处，有/交/处；；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工程地点：遂平县境内

工程内容：图纸、清单、答疑（如有）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县配套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清单、答疑（如有）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竣工日期：2027年2月8日

合同有效工期总天数　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为：合格。质保期两年，质量保证金按工程造价的3%滞留，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工程合同价款

5.1 工程合同价款

根据本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所列内容，合同价为：**￥5071821.85元。大写：伍佰零柒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伍分**。

针对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客观原因导致价款调整的，双方应依据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工程签证等方式确认变更事项及价款，调整后的价款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5.2 付款方式：

1、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核算，工程款按工程计量支付；

2、质量保证金按工程造价的3%滞留，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图纸

6、工程投标报价清单或预算书[依遂平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预算书为准）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双方职责及权益

7.1 甲方责任

7.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技术要求、图纸等技术资料；

7.1.2 负责组织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7.2 乙方责任

7.2.1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开工具备的材料；

7.2.2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7.2.3 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设计进行组织施工，完成施工设计要求；

7.2.4 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两年。

八、违约和处罚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视具体情况及损失大小追究违约方责任；

8.3 本合同下述事宜不构成违约：上级主管部门计划的重大调整、重大设计变更、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

8.4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如超过 20 日甲方发函通知乙方仍不能开工，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自签订合同 20 日起每延误一天开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

本工程项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3 协议签订地点：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甲　　方：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遂平县西关大道客运总站

电　　话：0396－2763709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　　方：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黄华镇国家产业园青商大厦 12-66 室

电　　话：15038667651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遂平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省补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 号至第 /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合格 ，安全标： 无安全事故 ，工期： 120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计划工期：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此项内容：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耀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国家863产业园青商大厦12-66室

网 址： /

电 话： 15038667651

传 真： /

邮政编码：456500

2026 年 9 月 1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月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5000 元/天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签约合同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适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 %签约合同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人民币 万元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 %合同价格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9.7	5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